

证券代码：874260

证券简称：铁力山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参加会议的董事在人数和资格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们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一致决议，决议如下：同意通过《关于修改<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改、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就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以下统称“承诺”)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三条 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七条 承诺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

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四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相关方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生效。

北京铁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